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26/2564 号

关于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公告》

对新增投资升级至工业 4.0 的 B 组行业项目提供附加优惠权益的促进政策

为鼓励从事 B 组行业的企业增加投资，升级至工业 4.0，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 1977 年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18 条以及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公告》作出修订，并制定如下促进措施：

1. 本措施只适用于通过新增投资以升级至工业 4.0 的 B 组行业投资项目，但不包括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规定的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行业类别。
2. 申请企业须呈交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局核准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迈向工业 4.0 的计划，并如期实施。
3. 为升级至工业 4.0，企业须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投资于机械设备的升级改造，例如：自动化和网络技术、数据分析和智慧运营，或采用数字技术对生产流程和组织程序进行管理。
4. 计入以提高生产效率、升级至工业 4.0 为目的的投资或费用数额仅限用于以下机械设备及数字技术应用：自动化与网络技术、数据分析与智能操作、改善生产流程和增强组织管理的数字化技术等。
 - 4.1 机械设备升级的投资或费用应全额计入；
 - 4.2 用于购买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或费用以及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的计入，应遵循如下原则：
 - 4.2.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或支出可全额计入：
 - 1) 用于购买与机械设备连接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以操控机械设备以及对生产流程提供支持的投资或支出；

- 2) 用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或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投资或支出；
- 3) 用于购买组织管理应用软件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或支出，但此类软件或信息系统须得到有关机构认证并由处在泰国的企业开发或改进；
- 4) 用于租赁/使用泰国国内的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费用或支出。

4.2.2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或支出按50%计入：

- 1) 用于购买应用程序或信息系统，改善组织管理的投资或支出，此类软件或系统由处在泰国的企业开发或改进，但未得到相关政府机构认证；或者此类软件或系统由外国企业开发或改进；
- 2) 用于租赁/使用国外的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费用或支出。

5. 投资优惠权益

- 5.1 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计税数额按投资额或支出的100%（不含用于提高效率所产生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5.2 其他优惠权益按泰国投资委员会2014年12月3日颁布的《投资委员会第2/255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加以提供。

6. 必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

本公告已于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2021年12月13日颁布。

陆军上将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王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